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550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550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50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50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550於民國112年7月9日因未整理房間遭甲550M肢體管教，造成右小腿多處條狀傷痕，甲550M於112年8月1日因家務問題，上午以掃帚責打甲550雙臂數下，下午徒手掌摑甲550雙頰各一下，甲550於廚房端雞湯不慎將湯汁灑落地上，甲550M令甲550將地上湯汁舔起，甲550依照甲550M指示趴在地上舔湯汁，社工於112年8月8日和甲550M及堂大舅簽訂安全計畫，甲550M允諾不再肢體管教甲550，112年10月5日因甲550將自身物品弄亂引甲550M不滿，以衣架責打甲550左手臂數下和頭部，造成左手臂數條條狀傷勢，及頭部約1公分大小擦挫傷。安置期間聲請人及安置機構觀察甲550出現反覆摳手指關節處、近期更反覆抓傷手臂之行為等反應，且醫師評估患有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在教養上需較為費心，且身心狀況、人際互動能力需要協助，目前已就醫並

01 提供諮商服務。甲550M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並願意繼續延
02 長接受諮商服務，在親子互動中逐漸展現彈性，但其對市府
03 社工仍是抗拒且防衛的，案主返家的照顧準備計畫尚未俱
04 全，案主親子假返家期間，也少有觀察到較為積極的母職角
05 色，評估甲550M親職能力尚待提升。甲550F缺乏照顧經驗，
06 未主動與社工聯繫甲550親子假返家或見面安排，無甲550返
07 家計畫，也尚未開始執行親子教育課程，評估雙方現尚無法
08 提供妥善照顧計畫。雙方親職功能皆未有所進展，考量受安
09 置人之人身安全，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及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
10 保護與觀察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1 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7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8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9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0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姓名對照
29 表、戶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
30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3號民事裁定、臺中市政府兒童及
31 少年保護案件親屬安置評估程序（安置評估）表為證，自堪

01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
02 力，法定代理人甲550M雖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但其照顧準備
03 計畫尚未俱全，親職能力亦待提昇。另甲550F缺乏照顧經
04 驗，未主動與社工聯繫甲550親子假返家或見面安排，且無
05 甲550返家計畫，尚未開始執行親子教育課程，評估法定代
06 理人現無法提供妥善照顧計畫、親職功能未有所進展。故為
07 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
08 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
09 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17 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書記官 陳貴卿